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适用手册

★ 杨新京 编 ★

Zhonghua Renmingongheguo

XINGFA SHIYONG

[SHOUC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字01-2009-0000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适用手册

杨新京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编

出版人：张其成

出版单位：中国检察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00号

网址：www.cjpp.com

电子邮箱：cjpp@163.com

电话：(010) 65250000 (发行) (010) 65250001 (编辑)

邮政编码：100005

印刷：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印张：12.5

字数：300千字

ISBN 7-5309-0000-0

定价：35.00元

中国检察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00号

电话：(010) 65250000 (发行) (010) 65250001 (编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杨新京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102 - 0077 - 9

I. 中… II. 杨… III. 刑法—法律适用—中国—手册

IV. D924. 0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60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

杨新京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32 开

印 张: 20. 375 印张

字 数: 60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一版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77 - 9/D · 2057

定 价: 3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说明

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通过后，笔者对2006年出版的本手册进行了整理，主要变化有：

1.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对修改和增加的14个刑法条文作了更新。在手册中对修改和增加的新罪名作了自定义，正式的罪名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确认。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11月6日），将原手册《刑法修正案（六）》通过后的自定义罪名全部作了更新。

3. 增加和补充了30多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最新司法解释。

4. 根据部分读者的建议，将原手册中的一些含刑法规范的行政法律作了删节，使手册更为精练。

感谢广大读者的热心支持，对手册中存在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

杨新京

2009年3月12日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1997年3月14日修订，并于同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已经过去9年了，在此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又先后通过了6部刑法修正案、3部单行刑事法律、9项立法解释，对现行刑法的50多个条文作了重要的修正和解释，对所涉及的50多个罪名作了修改、增设和取消。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或者修订了110多部行政、经济、民事法律，其中也有一部分内容涉及刑法规范。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自1997年《刑法》实施以来，也先后发布了300多件刑事司法解释，对刑法在施行中的具体适用作了规定。

依据法理，修订后的法律条文将取代原法律条文，原法律条文也就自动失去了法律效力；同样，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有冲突的，因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司法解释也将失去法律效力。我国《立法法》第53条第2款规定：“法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律文本。”但在目前情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是公布了系列刑法修正案，并没有重新公布刑法。因此，我们也就面临着1997年刑法与多部单行刑事法律共存的局面。

作为司法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除了要收集证据、查清事实外，还要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性质作出判断。因此，办案的过程既是收集证据、查清事实的过程，同时也是找法的过程。2004年，我在基层检察院挂职，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为了理解一项法律的具体规定，往往要查阅大量的法律文件，而这些法律文件经常是散落的，有些文件前后的规定又是互相矛盾的，常使一些司法工作人员无所适从。由此，我想从办案人员的角度出发，以刑法条文为主线，把相关的法律文件以注释的形式放在一起，编一本刑法适用手册，便于检索和查阅。考虑到1997年刑法已经将在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行政、经济、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纳入其中，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针对1979年刑法发布的司法解释绝大部分已被废除或者被新的司法解释所替代，故手册除个别条文外，收录的都是1997年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系列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行政、经济、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这些法条对刑法中空白罪状的认识帮助极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以及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指导作用的一些政策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对基层检察院请示的答复，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一些不具有司法解释权的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等。基于上述理由，我编排了这本手册。

我编排的方法是：

（1）刑法条文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所修正的，将修正后的条文覆盖刑法原条文，而将刑法原条文放在注

释中，以便于比较和研究，其中有部分条文已被两次修正，修正及修正前的内容也仍然保留；

(2) 刑法条文虽未被修正，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单行刑事法律中提及的，在注释中将单行刑事法律中的有关规定列出，便于了解和掌握；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条文所作的立法解释，放在该条文下的注释中；

(4)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或者修订的行政、经济、民事法律中涉及刑法规范的，放在相关条文下的注释中，便于比照；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放在相关条文下的注释中；

(6) 有些文件虽然不是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但在办案过程中经常用到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的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的答复等文件，也将其放在刑法相关条文下的注释下，便于参考；

(7) 在同一条文下有多个注释的，依照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司法解释的顺序排列；

(8) 在时间的排列上，将先发布的法律放在后面，后发布的法律放在前面，使办案人员及时掌握最新发布的法律。

如果遇到法律与法律之间、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之间、司法解释与司法解释之间有冲突的问题，请依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先于普通法、立法解释高于司法解释的原则

处理。

本手册可供各级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律师作为工具书使用,对法律研究人员、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师生以及司法考试的参考人员也具有帮助作用。

本手册在编排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手册》(法律出版社)、《刑法一本通》(李立众编)、《刑事法律适用手册》(于建伟主编)等相关资料,特向他们表示感谢。

杨新京

2006年7月28日

目 录

再版说明	(1)
------------	-------

前 言	(1)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
---------------------------	-------

第二章 犯罪	(10)
--------------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0)
-------------------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7)
-----------------------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8)
----------------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9)
----------------	--------

第三章 刑罚	(21)
--------------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21)
-----------------	--------

第二节 管制	(25)
--------------	--------

第三节 拘役	(26)
--------------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7)
---------------------	--------

第五节 死刑	(27)
--------------	--------

第六节 罚金	(28)
--------------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31)
------------------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3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34)
第一节 量刑	(34)
第二节 累犯	(3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36)
第四节 数罪并罚	(39)
第五节 缓刑	(39)
第六节 减刑	(41)
第七节 假释	(45)
第八节 时效	(4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9)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1)
第二节 走私罪	(11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2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4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8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9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1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2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1〕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1997年9月22日）

一、1997年10月1日以后，各级人民法院一律不再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向本院报送类推案件。

二、1997年9月30日以前已经报送但在10月1日前尚未核准的类推案件，应当根据修订后的刑法第三条的规定，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对于按照修订前的刑法需要类推定罪，修订后的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一律不得定罪判刑；对于按照修订前的刑法需要类推定罪，修订后的刑法也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如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适用修订后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三、1997年10月1日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发生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按照修订前的刑法需要类推定罪的案件，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

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自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时间效力的批复》（2000年6月29日）